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遊學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甄選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遊學，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報名表乙份。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一年級碩、博士班學生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有效期限內的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英語能力：須達托福 iBT 57 分以上(相當於舊制 PBT 500 分以上)，或 IELTS 4.5 以上，或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 550 分以上之檢定。以上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二)外語口試(含面試)：由本處邀請校內相關專長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 (三)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有效期限內的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家長同意書。
-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成績加總，按總分依序推薦，每項成績的最低分須達 70 分。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口試及面試成績高低為評比之參考。
- 六、補助遊學之學生名額，不分系所報名，經甄選通過的學生，本校將以相關經費酌予補助。
- 七、錄取名單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網頁。
- 八、獲錄取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遊學學校，應提前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申請撤銷，並得由後補學生遞補。
- 九、學生遊學完畢回國後三星期內，應繳交一份 6000 字的心得報告，日後上網張貼供學弟、妹參考。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97 年 3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97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准，97 年 4 月 29 日公告。